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日期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即按每10股H股派付3.895405港元(含稅)之股息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1日接獲的最新資料，相關政府機構尚未完成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境外匯款的審批流程。為給相關政府機構留有更多的時間完成此次境外匯款的審核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該公告所述應付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的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將由「2018年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押後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惟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派付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